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88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魏至平

被　　告　黃淑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柒元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承保訴外人黃麗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；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10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自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建物前，由西向東方向倒車至公學路4段122巷道路時，因倒車未注意車後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；系爭車輛損害已由原告依

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修復返還，修復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60,154元（含零件費用25,670元、工資費用34,484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15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復有明訂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㈡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，本應視同自認。前開事實復經原告提出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3頁至第39頁）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4月17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40243542號函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調解卷第69頁至第113頁），自堪認定。

㈢被告駕駛車輛倒退時，未注意車後狀況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係不法侵害黃麗娟之財產權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就黃麗娟所受損害已依保險契約給

付車輛修復費用，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㈣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亦得適用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；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。

㈤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，然為修復系爭車輛毀損部分而更換零件，係汰舊換新，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予折舊，始屬合理；系爭車輛於105年7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參（見調解卷第15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7月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11日，已使用約6年11個月，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4,278元【計算方式：25,670÷(5+1)≒4,27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加計工資費用34,484元後，共計38,762元【計算式：4,278＋34,484＝38,

762】，此即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金額（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8,762元，為有理由。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㈥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8日（見調解卷第1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762元，及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，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；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93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967元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按同法第436之20

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之19條第1項、第436之2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 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 曾盈靜